113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 (5)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 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非本 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14	高雄市清寒 優秀學生獎 學金	3/1~ 3/31	3月14日	1. 設籍高雄市6個月以上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平均80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 告以上懲處	30		1. 申請書 2.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4.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5. 獎懲紀錄
15	臺南市清寒 優秀學生獎 學金	3/1~ 3/31	3月14日	1. 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學生 2.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75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	80	3000	1.申請書 2.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獎懲紀錄 4.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出缺勤紀錄 5.在學證明 6.區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 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所得稅清單 7.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含申請人完整記事)
16	嘉義縣清寒 優秀學生獎 學金	3/15~ 3/31	3月25日	 設籍嘉義縣6個月以上居民,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 1. 設籍嘉義縣6個月以上居民,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 2.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未有記過紀錄者 3.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成績70分以上 	50		1. 申請書 2.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 戶口名簿影本 4. 選附文件(選其一則可): (1)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突遭變故學生由導師簽章證明
17	114年度農漁 民子女就學 金	3/1~ 3/31	自行到農漁會申請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之農民或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就學獎勵金: (1)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內高中職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2)學生之父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114萬元 (3)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 (4)祖父母與孫子女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且符合上述資格者,亦可申請		6500	1. 申請表 2.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 3.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4.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獎懲紀錄 5. 申請表所列供審核通過撥款入戶使用存摺影本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